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6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（園）校持續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10年8月22日新聞稿，110年8月19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查獲豬肉產品走私物，且該肉品為非洲豬瘟（ASF）核酸陽性，已移交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銷燬。
- 二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- 三、受到COVID-19疫情影響，入境旅客違規案件數隨著總體入境旅客數減少而有下降，但經由郵包、快遞、境外網購及

總務處 110/08/25 11:21



1100005112

無附件



走私等新興管道違規輸入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仍持續發生，且 9 月份又逢中秋假期，依往例違規輸入含肉月餅量又將增加，請貴校（園）提醒教職員生，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及含肉月餅，也不要以快遞、郵包或旅客攜帶方式違法輸入，避免遭受裁罰。

四、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稱防檢局）收取，或就近親（寄）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五、貴（園）校可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（一）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

（二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（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